

# 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

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管理，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

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交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延期报到。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1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因应征入伍、疾病等原因无法入学的，可向培养单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培养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审查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入伍的新生按国家规定保留至退役后二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研究生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处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

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开学日期返校，由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他人代办无效；无证件者，不办理注册手续；若证件丢失，须先补办证件，然后再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须在注册日期之前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准假后暂缓办理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学校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参加相关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总表，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和学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的考核采用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方式，也可以采用考查方式。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写出评语，评定成绩。

考试方式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或口试与笔试结合等形式。考查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在开课后两周内提

出，由所在单位领导审批。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方式要多样化，鼓励采用多种考核方式相结合的形式。考核内容和标准要科学，考核结果要客观、公正。

学位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考核要采用闭卷考试或闭卷考试与课程论文相结合的形式，其中闭卷考试成绩不能少于该门课程总成绩的 50%。学位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考核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学位公共课的考核由研究生处和有关教学单位共同组织。学位课程的考试时间每科不能少于 2 小时。

考试和考查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实习实践、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的考核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评定。学位课程达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达 60 分为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可获得学分，否则不得学分。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即可获得学分。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重修。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须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不能提前或单独考试。

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记为 0 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培养单位综合考察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该生所修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六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签订的校际协议或经研究生处核准可以跨校修读课程或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也可以在本校跨专业选修课程。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的规定,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处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

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会受到相应的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在学习期间，确实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经核实后按程序可以申请转专业；如因特殊情况研究生本人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或本专业不能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一般在同一一级学科内进行。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征得转出与拟转入培养单位及导师同意，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学校制定研究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应予退学的；
- （三）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可以转入，方可办理转学。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4年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按退学处理。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 （一）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2个月者；
- （二）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确需休养治疗者；

(三) 怀孕、生育者;

(四) 主动申请休学者;

(五) 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在校正常学习, 学校认为其应当休学的, 研究生在接到学校通知后一周内应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否则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 最长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 但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学申请, 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 报研究生处审批, 经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 提出复学申请后, 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 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一学期内有 2 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或 1 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者，或自动放弃参加某项必修的培养环节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除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情况外，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直接送达者，学校以公告形式通知，自学校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后视为自动生效。退学研究生，应自退学处理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

学校报山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结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条件，按《聊城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或毕业论文未通过答辩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一年内，允许结业研究生重新申请一次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收回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对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论文答辩。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

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其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对研究生的具体处分规定及其处理办法按照现行的《聊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的内容详见现行的《聊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设置如下期限：警告处分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 8 个月、记过处分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我校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其处理程序、工作规则等详见《聊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

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等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对我校全制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除定向、委托培养协议等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06〕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